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A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就可能收購要約訂立獨家協議的延期

本公告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刊發。

謹此提述本銀行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4 年 1 月 6 日刊發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先前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可能收購要約訂立獨家協議的延期

本銀行欲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主要股東與華僑銀行訂立延期協議以延長獨家協議所訂立的期間（「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的條款，主要股東已同意，直到 2014 年 3 月 3 日，其將獨家與華僑銀行就可能收購要約，尋求落實有關條款。任何該等可能收購要約須待取得所有有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批准。

就此階段，主要股東或本銀行尚未與華僑銀行就可能收購要約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及並未落實任何最終條款及正式法律文件。本銀行及華僑銀行並未就有關可能收購要約正式接觸金管局。然而，亦不能肯定最終就此可能收購要約獲得金管局的批准。因此，現時不能肯定將會商定可能收購要約的條款，亦不能肯定可能收購要約或任何類似交易最終會完成。

本銀行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現時不能肯定將會商定可能收購要約的條款，亦不能肯定可能收購要約或任何類似交易最終會完成。董事會提請本銀行的股東、其他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銀行的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JP（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 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李思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本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